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0號

債　權　人　買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卜錦蘭

債　務　人　何智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至繳清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促字第一二九九三號支付命令第一項所載金額之日止，按日支付新臺幣參仟零捌拾元之日本收貨處倉儲費用，及應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五日起至取走商品之日止，按日支付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之臺灣收貨處倉儲費用，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